

机电学院2025-2026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本科生先进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本科生先进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本科生2025-2026学年各项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学生集体，以及符合各类赛事官方规定的参赛对象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基本标准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无违法行为、未受到校级处分；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
4.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诚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评选依据

1.“先进大学生党支部”“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”评选依据《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党内表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南林委〔2024〕31号）；

2.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优秀运动团队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學生”“优秀运动员”“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“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和“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”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学〔2025〕104号）。

3.“卓越创新先锋团队”“卓越创新先锋个人”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卓越创新先锋奖评选办法》；

4.“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”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南林教〔2025〕41号）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按比例分配到年级、班级，如班级有多余名额，在年级范围内二次分配。二次分配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。如年级有多余名额，则在全院范围进行调配。

2. 奖学金评比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。

3. 优秀学生需同时满足综测和绩点都在班级45%以内，且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合格。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，根据班级名额严格按相关规定评选。

4. 三好学生标兵应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，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：班长，团支部书记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校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部长，校、院助理性社团正、副团长及各部部长等。

5. 各项企业、名人高额（≥1000元）奖学金优先考虑专业综测和绩点双一的学生，再考虑班级综测和绩点双一的学生。同为年级或班级双一，绩点高者优先。优先奖励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综合考虑学生个人表现及贡献。

6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通知。

7. 各项荣誉可兼得，奖学金不能兼得，奖学金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。

8. 2024级淮安校区学生在本部校区参加奖学金评定，2025级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9.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，以《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得分细则》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班级各方面表现综合评价确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成立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优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报学工处审核备案，公布执行。

2. 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，上报推荐名单。

3. 辅导员审核推荐人员、申报集体评优资格。

4. 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上报学工处。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2026年10月23日